浩源环保

CMA
202419120349

检 测 报 告

报告编号：JC0326072404E

委托单位：	深圳市华生元基因工程发展有限公司
委托单位地址：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
检测类型：	废水
检测性质：	委托检测

深圳市浩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报 告 说 明

1.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、无编写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2.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
3. 本报告只对采样/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检测技术责任，且仅代表采样时段内生产工况负荷下的检测结果。
4. 对送检样品已告知送样单位，送样样品与标准要求发生偏离时，可能导致结果偏离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。
5.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印、转借、转录、备份。
6.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7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5 天内与本公司联系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对于性能不稳定，不可保存的样品，恕不受理。
8.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编　　制：

审　　核：

签　　发：

签发日期：2026 年 8 月 5 日

签发人职务/职称：□高级工程师 □工程师 ☑授权签字人

本公司通讯资料：

联系地址：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潭头社区松岗大道 7 号汉海达大厦 401

邮政编码：518105

电话：0755-23221393

邮　箱：Hyhb1486@163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样品来源	采样		
采样地点	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 7 号		
采样日期	2026.07.27	检测日期	2026.07.27~08.01
采样人员	冯汉池、朱伟灵	检测人员	冯汉池、朱伟灵、肖雨星、林丹滢、潘远庭、黄雅倩、袁阳阳
采样依据	《污水监测技术规范》（HJ91.1-2019）		

二、检测内容

序号	检测类型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
1	废水	DW003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	总磷、总氮、悬浮物、BOD_5、挥发酚、甲醛、总余氯、粪大肠菌群

三、检测结果

3.1 废水

检测点位	样品状态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单位
DW003 废水处理站出水口	液态，淡黄色、无气味、无浮油、清	总磷	0.22	5.2	mg/L
		总氮	0.94	30	mg/L
		悬浮物	10	250	mg/L
		BOD_5	3.2	150	mg/L
		挥发酚	0.04	0.5	mg/L
		甲醛	0.18	2.0	mg/L
		总余氯	0.121	0.5	mg/L
		粪大肠菌群	未检出	500	MPN/L
备注：标准限值：总磷、悬浮物、BOD_5 执行南山水质净化厂进水限值；其余执行《生物工程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1907-2008）表 2 排放限值。					

四、检测方法、分析限仪器及检出限

类型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名称及编号（含年号）	仪器设备/型号	方法检出限/检测范围
废水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GB/T 11893-1989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UV-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/T 11901-1989	FA2204N 分析天平	4mg/L
	BOD_5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（BOD_5）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P610 溶解氧测试仪	0.5mg/L
	挥发酚	《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-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》HJ 503-2009	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1mg/L
	甲醛	《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》HJ 601-2011	UV18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0.05mg/L
	总余氯	《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分光光度法》HJ 586-2010 附录 A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,N-二乙基-1,4-苯二胺现场测定法	DGB-403F 余氯测定仪 总氯/二氧化氯测定仪	0.04mg/L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HJ 347.2-2018	SPX-250B 生化培养箱	20MPN/L

** 报告结束 **